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 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框架协议后续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

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瓮安县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4、履约能力分析：瓮安县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瓮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用地约 900 亩，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 5 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三期项目建设 15 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

4、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 2021 年 11 月启动建设，二期项目 2022 年 6 月启动建设，三期项目 2023 年 3 月启动建设。

（二）合作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在甲方境内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用以实施项目。

2、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的整体规划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甲方企业入园标准，并经甲方审核认定后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3、甲方推动乙方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进入贵州省重点项目名录，便于配套指标的争取与获得。

4、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其中，土地政策优惠不低于县内同类企业标准。

5、乙方积极配合引进磷酸铁锂企业入驻，涉及新增项目用地，甲方优先考虑配置。

6、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本项目成立推进专班，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和优惠、奖励，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三）退出机制

1、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及可预见范围内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实施项



目规划符合当前及可预见范围内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

2、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没有开展公司注册、项目可研立项、正式投资协议洽谈等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签订后，力争 90 天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如未能在 180 天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瓮安县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